

山东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节能量超3万吨标准煤

记者从山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获悉，近年来山东省将合同能源管理作为促进公共机构节能的有效途径。截至去年底，全省各级公共机构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230个，引入社会资金7亿余元，形成30227吨标准煤的节能量，减排二氧化碳71220吨、二氧化硫2272吨、氮氧化物1086吨，取得良好的生态效益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公共机构涉及机关、医院、学校、文体场馆等不同类别，由于多数能耗较高、建筑老旧，如何既省钱又节能成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领域。

龙泉大厦是济南市章丘区委区政府的集中办公区域，章丘区探索采用节能效益分享型模式，由节能服务公司全部承担资金投入，节能服务公司与使用单位以8:2比例分享节能收益，合同期满，节能设备所有权无偿移交给用户，以后所产生的节能收益全归用户。

章丘区区长韩伟介绍，龙泉大厦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运行一年来，节约电量14.1万千瓦时，节约蒸汽5686吨，合计节约能源费用132.98万元，综合节能率达到22.63%，实现支付节能公司节能效益106.38万元，管理单位留存节能效益10万元，上缴财政节能效益16.59万元，实现节能服务企业、管理单位和财政部门三方受益。

山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介绍，合同能源管理是利用社会资金，通过市场运作解决节能改造财政资金不足的一种有效模式，化解了节能改造财政预算不足的矛盾，调动了公共机构利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开展节能的积极性。

截至目前，山东省制定能源审计、监督考核等10余项公共机构节能配套制度，出台能耗定额等7项地方标准。同时，大力推进公共机构建筑能耗监测，全省建成521个节能监测系统，共可监测2368栋建筑能耗情况。（记者王志）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37800.html>